

《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团体标准是在水产行业范围内，对需要进行统一规范的水产品的质量、等级、规范等行业要求所制定的标准，是行业自律的有效措施，监督行业的重要手段。

第三条 团体标准是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重要补充，填补空白标准。团体标准不得与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抵触。有关标准之间应保持协调、统一，不得重复。

第四条 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为标准归口单位，统一发布、管理团体标准。

第五条 在制定团体标准工作中，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团体标准化工作计划，建立和完善团体标准体系；
- （二）统一审批、编号、发布本行业的团体标准；
- （三）跟踪团体标准的实施情况，协调处理相关问题；
- （四）组织团体标准的复审工作；
- （五）组织团体标准的培训、宣贯。

第六条 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可联合其他行业协会共同制定团体标准，加强与其他行业协会合作，联合制定、发布标准，增强影响力。

第二章 团体标准计划

第七条 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可根据产业发展需求制定标准计划。

第八条 相关单位若有制定标准的需求，可向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提交标准立项申请书(详见附件 1)。

第九条 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立项申请书进行审核，形成标准初审表（详见附件 2），确定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

第十条 标准起草单位负责标准制修订的起草工作。标准起草单位至少包括五个企业、两个科研院所。

第十一条 标准起草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标准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的有关规定编写。

第十二条 标准起草单位应当成立标准起草小组。起草小组成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法律、业务、技术和标准化等专业知识。

第十三条 起草小组负责标准的草拟、提出标准征求意见稿和标准编制或者修订说明（详见附件 3）。

第十四条 起草部门负责将标准征求意见稿送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同时编制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详见附件 4）。

标准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时，应明确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1 个月。起草单位将标准征求意见稿，征求 20 个以上各有关方面（需包含 15 个以上企业，其他可为科研院所等机构）意见，修改为送审稿。

第十五条 起草单位完成标准征求意见工作后，应当将标准送审稿、标准编制或者修订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和其他有关附件及时报送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归口审查，必要时可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送审稿，由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标准审查委员会组织审查。

标准审查委员会人员，应有生产、经销、科研和高等院校等单位的有关专家。团体标准审查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需要表决时，必

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 3 / 4 同意为通过。函审时，必须有 3 / 4 的回函同意为通过。会议审查结果应写出标准审查会议纪要（详见附件 5）及会审意见处理表（详见附件 6）。函审时应写出“函审结论”（详见附件 7）并附有“函审单”（详见附件 8）。

第十七条 起草单位应当将经审查委员会审查的团体标准整理成标准报批稿，并连同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及意见汇总表及时报送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

第十八条 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负责标准审批。

团体标准报批时，应有“标准报批稿”、“标准编制说明”、“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及其“函审单”、“意见汇总处理表”和其他有关附件。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时，应附有该标准的原文或译文。

团体标准的审批必须尊重“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对报批稿进行修改应有充分科学论据。

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在审核中认为需要作重大修改或者有明显重要意见分歧的，应当退起草部门再次征求意见并予修改。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在制定过程中应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科研机构作用，并充分听取各方意见。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公示、发布、实施

第二十条 经审核批准的团体标准应当由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统一编号，并以公告的形式对外公示十五天，如无意见，正式发布。

团体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 SCP-标准顺序号-年号组成。

第二十一条 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将推动团体标准的实施与推广，在网络、微信、会议等多个平台对标准进行宣贯，组织标准培训。

第五章 团体标准的复审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根据产业发展变化适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为2年，确定其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标准复审后，如有特殊需要，随时修订。

团体标准的复审工作由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组织进行。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标准复审后，应提出“复审报告”。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况时，相关的团体标准应当废止：

- （一）标准的适用环境或者条件已不复存在；
- （二）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者新的行业标准已经发布；
- （三）与新发布的法律、法规、制度相违；
- （四）其他应当修改和废止的情况。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制修订标准的收费标准：主要起草单位3万元，其他起草单位1万元，用于组织评审、标准宣贯、培训等。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5年11月5日起施行。

附件 1

受理编号：中水协制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标准名称：

申请单位：

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制

申请单位			
地 址			
联 系 人		电子邮箱	
电 话		手 机	
传 真		QQ	
标准名称			

申请单位保证书

本申请单位保证：本申请表中所申报的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所附资料中的数据均真实可靠。如有不实之处，本申请单位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同时，本申请单位将保证该标准制定过程中所需要的经费，并按时完成本标准的制定工作。

申请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提供材料(可附页)：

一、立项必要性

二、主要技术要点

三、已有工作基础

四、标准文本

附件 2

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团体标准初审表

标准计划名称		项目计划编号	
主要起草单位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邮 箱	
初审内容		初审结果	
标准起草单位资质			
立项必要性是否充分			
主要技术要点是否合理			
已有工作基础情况			
标准文本内容			
评审结论：			
年 月 日			

附件 3

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 1.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 2.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修订标准时，应增列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
- 3.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 4.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 5.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 6.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7.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 8.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 9.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 4

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共 页

标准起草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年 月 日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意见提出单位	意见采纳情况	备注

说明：①发函单位数量： 个，提出意见单位： 个，提出意见数量： 个；

②标准起草单位或工作组对意见处理结果：采纳 个，未采纳 个；

附件 5

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illegible]

附件 6

会审意见处理表

标准章条	修改意见	提出人	意见处理 情况

审查组组长：

主审专家：

记录人：

年 月 日

附件 7

函审结论表

标准名称		
负责起草单位		
组织函审单位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投票截止日期	
回函情况	函审单总数： 赞成： 共 个单位； 赞成，在建议或意见：共 个单位； 不赞成，如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赞成：共 个单位； 弃权： 共 个单位； 不赞成： 共 个单位； 未复函： 共 个单位。	
函审结论： 		
负责起草单位（盖公章）	组织函审单位（盖公章）	
技术负责人（签名）	技术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组织函审单位承办人： 联系电话：

附件 8

函审单

标准项目名称:	
标准项目负责起草单位:	
函审单总数:	
发 出 日 期: 年 月 日	
函审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函审意见:	
赞 成	
赞 成，但有意见或建议	
不赞成	
不赞成，如采纳意见或建议改为赞成	
弃权	
建议、意见或理由如下:	
审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盖公章）	
说明：① 表决方式是在选定的方框内划“√”，只可划一个，选划两个框以上者按废票处理（废票不计数）； ② 回函说明提不出意见的单位按赞成票计；没有回函按弃权票计； ③ 建议、意见或理由栏，幅面不够可另附纸。	
审查单位承办人:	电话:

附件二

《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意见反馈表

单位：

专家姓名：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序号	条款编号	建议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意见反馈表可附页或提供原文修改对照，请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前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反馈，传真：010-65005270，邮箱：zhanglihaocappma@163.com）